



合興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47



二零零八年中期報告

合興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提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業績及有關比較數字。

本中期財務報告未經審核，惟已由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及本公司核數師審閱。

簡明綜合損益表

	附註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八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港幣千元
營業額	4	523,228	368,306
已售存貨及提供服務之直接成本		(401,065)	(275,218)
其他生產及服務成本			
(包括折舊及攤銷港幣9,969,000元			
(二零零七年：港幣11,302,000元))		(31,300)	(30,288)
銷售及分銷成本		(47,080)	(38,809)
一般及行政費用		(22,098)	(17,220)
經營溢利	5	21,685	6,771
融資成本淨額	6	(6,247)	(5,209)
分佔聯營公司虧損		(37)	—
除稅前溢利		15,401	1,562
稅項	7	(2,902)	(1,333)
本期溢利		12,499	229
歸屬於：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		12,118	449
少數股東權益		381	(220)
		12,499	229
每股盈利	8		
— 基本		2.71港仙	0.11港仙
— 攤薄		2.48港仙	0.10港仙

簡明綜合資產負債表

		未經審核 於二零零八年 六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經審核 於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附註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9	257,818	255,792
預付土地租賃款		28,115	26,695
商標		123,766	123,718
擁有聯營公司權益		(1,462)	(1,425)
遞延稅項資產		3,433	4,733
非流動資產總額		411,670	409,513
流動資產			
存貨		220,122	139,351
應收賬項	10	101,807	109,082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賬項		44,839	23,167
已抵押銀行存款		11,939	9,161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36,198	33,573
流動資產總額		414,905	314,334
流動負債			
應付賬項	11	77,522	64,341
應付票據		39,796	30,538
其他應付賬項及應計費用		55,360	53,094
計息銀行及其他貸款	12	191,361	147,968
應付稅項		1,832	505
流動負債總額		365,871	296,446
流動資產淨額		49,034	17,888
資產總額減流動負債		460,704	427,401
非流動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		3,184	3,212
資產淨額		457,520	424,189

簡明綜合資產負債表 (續)

		未經審核 於二零零八年 六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經審核 於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股權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股權			
已發行股本	13	49,267	43,586
儲備		397,832	370,941
		447,099	414,527
少數股東權益		10,421	9,662
股權總額		457,520	424,189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報表

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						少數 股東權益 港幣千元	總計 港幣千元
	已發行 股本	股份 溢價賬	其他物業 重估儲備	資本及 其他儲備	累計虧損	小計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之結餘	43,586	377,129	2,659	71,288	(80,135)	414,527	9,662	424,189
匯兌調整	—	—	—	6,252	—	6,252	378	6,630
於股權直接確認之收入								
及開支總額	—	—	—	6,252	—	6,252	378	6,630
期內溢利	—	—	—	—	12,118	12,118	381	12,499
期內收入及開支總額	—	—	—	6,252	12,118	18,370	759	19,129
因行使合興集團有限公司 （「合興公司」）之認股權證 而由合興公司發行之股份 （附註13）	3	4	—	—	—	7	—	7
因集團重組而註銷 合興公司股份	(43,589)	—	—	—	—	(43,589)	—	(43,589)
因集團重組股份溢價 轉撥至資本儲備	—	(377,133)	—	377,133	—	—	—	—
發行股份	43,589	—	—	—	—	43,589	—	43,589
因行使認股權證而發行股份 （附註13）	5,678	8,517	—	—	—	14,195	—	14,195
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之 結餘	49,267	8,517*	2,659*	454,673*	(68,017)*	447,099	10,421	457,520

* 該等儲備款項包括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簡明綜合資產負債表內之儲備港幣397,832,000元。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報表（續）

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						少數	
	已發行	股份	其他物業	資本及	累計虧損	小計	股東權益	總計
	股本	溢價賬	重估儲備	其他儲備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之結餘	41,943	375,090	2,659	64,830	(80,312)	404,210	12,388	416,598
匯兌調整	—	—	—	2,065	—	2,065	113	2,178
於股權直接確認之收入								
及開支總額	—	—	—	2,065	—	2,065	113	2,178
期內溢利／（虧損）	—	—	—	—	449	449	(220)	229
期內收入及開支總額	—	—	—	2,065	449	2,514	(107)	2,407
合興公司發行之股份 （附註13）	413	346	—	—	—	759	—	759
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之 結餘	42,356	375,436	2,659	66,895	(79,863)	407,483	12,281	419,764

簡明綜合現金流動表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八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港幣千元
現金流入／(流出)淨額，來自：		
經營業務	(39,724)	17,221
投資業務	(56)	(1,052)
融資業務	42,405	(15,093)
現金及現金等值增加淨額	2,625	1,076
於期初之現金及現金等值	33,573	20,250
於期末之現金及現金等值	36,198	21,326
現金及現金等值結餘分析		
現金及銀行結存	36,198	21,326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 重組及呈列基準

本公司為一間於二零零七年八月一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於二零零八年四月二十五日，根據一項重組（「重組」），當時為本公司附屬公司之最終控股公司合興集團有限公司（「合興公司」）成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本公司成為本集團（包括本公司、合興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新控股公司。重組之詳情載於合興公司於二零零八年三月十四日刊發之計劃文件。

本公司股份於二零零八年四月二十九日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已按照合併會計原則編製，猶如重組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初已經完成。根據上述會計指引，由於本公司及本集團現時旗下之所有公司於緊接重組前後是由相同最終股東最終控制，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四月二十五日收購本集團現時旗下之公司應視作共同控制下之業務合併。

2. 編製基準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及其他相關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統稱「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以及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六之披露要求編製。除下文附註3所列於期內採納之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外，編製本中期財務報表時採納之會計政策及編製基準與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報表使用者相同。

3. 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影響

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多項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該等準則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會計期間生效。採納以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本集團之財務報表並無造成任何重大影響：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11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 — 集團及庫存股份交易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12號

服務經營權安排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14號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 — 界定利益資產、最低資金規定及兩者相互關係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4. 營業額及分類資料

本集團之主要業務為食用油及與食品相關業務。由於上述為本集團之唯一業務，故此並無呈報進一步之分析資料。

以下為本集團以地域劃分之次要分類資料。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香港		中國內地		綜合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七年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來自外界客戶收益	285,704	199,095	237,524	169,211	523,228	368,306

5. 經營溢利

本集團經營溢利已扣除：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七年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已售存貨及提供服務之成本	401,065	275,218
折舊	9,638	10,959
預付土地租賃款攤銷	331	343

6. 融資成本淨額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七年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銀行借貸利息	6,384	5,540
關連公司貸款利息(附註16(h))	141	—
減：銀行利息收入	(278)	(331)
	6,247	5,209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7. 稅項

香港利得稅乃根據期內在香港賺取之估計應課稅溢利按稅率16.5%(二零零七年:17.5%)作出撥備。海外稅項(如有需要)乃根據適用稅率作出撥備。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七年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損益表之稅項指:		
香港利得稅撥備	1,140	1,265
其他地區稅項撥備	490	105
	1,630	1,370
遞延稅項	1,272	(37)
	2,902	1,333

8. 每股盈利

a. 每股基本盈利

期內每股基本盈利之計算乃根據期內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綜合溢利港幣12,118,000元(二零零七年:港幣449,000元)及期內已發行股份之加權平均數446,486,340股(二零零七年:419,946,334股)計算。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8. 每股盈利(續)

b. 每股攤薄盈利

期內每股攤薄盈利之計算乃根據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綜合溢利港幣12,118,000元(二零零七年:港幣449,000元)及期內已發行股份之加權平均數488,212,953股(二零零七年:457,738,821股)計算,並就所有具潛在攤薄影響之普通股41,726,613股(二零零七年:37,792,487股)予以調整,計算方式如下: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七年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綜合溢利	12,118	449
	股份數目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七年
計算每股攤薄盈利之加權平均股份數目:		
在計算每股基本盈利時之加權平均普通股份	446,486,340	419,946,334
攤薄影響:		
購股權	—	5,799,925
認股權證	41,726,613	31,992,562
	488,212,953	457,738,821

9. 物業、廠房及設備

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以港幣1,485,000元(二零零七年:港幣852,000元)之成本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已出售之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賬面淨值為港幣587,000元(二零零七年:港幣53,000元)。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10. 應收賬項

	未經審核 於二零零八年 六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經審核 於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應收賬項	117,356	122,984
減值	(15,549)	(13,902)
	101,807	109,082

於結算日，應收賬項之賬齡分析（按到期日計，並扣除撥備）如下：

	未經審核 於二零零八年 六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經審核 於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即期（未到期及未減值）	75,476	87,475
逾期及未超過60日	19,895	18,541
逾期及超過60日	6,436	3,066
	101,807	109,082

本集團之產品以貨到即付或掛賬基準出售，信貸期介乎7日至70日不等，各客戶均設有最高信貸限期，而逾期欠款則由高級管理層定期作出檢討。鑒於以上所述以及本集團之應收賬項分散於為數眾多之多類客戶，故並無高度集中之信貸風險。應收賬項並不計息。

本集團應收賬項內包括應收本集團共同控制企業款項共港幣9,622,000元（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港幣8,844,000元），其信貸期與給予其他與本集團無關連之客戶之期限相若。

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若干應收賬款已貼現予銀行作現金墊款港幣17,981,000元（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其已於附註12披露為「應收保付代理賬款計息銀行貸款」。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11. 應付賬項

於結算日，應付賬項之賬齡分析(按到期日計)如下：

	未經審核 於二零零八年 六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經審核 於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未到期及不足60日	72,038	63,147
超過60日	5,484	1,194
	77,522	64,341

應付賬項為不計息，一般於介乎7日至60日之信貸期內清償。

本集團應付賬項內包括應付予本集團共同控制企業一名合營者有聯繫之若干公司款項港幣25,036,000元(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港幣6,077,000元)，其信貸期與其他與本集團無關連之供應商所給予之期限相若。

12. 計息銀行及其他貸款

	未經審核 於二零零八年 六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經審核 於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計息銀行貸款		
無抵押	64,289	48,193
已抵押(附註a)	97,727	99,775
	162,016	147,968
應收保付代理賬款計息銀行貸款	17,981	—
關連公司貸款(附註b)	11,364	—
	191,361	147,968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12. 計息銀行及其他貸款(續)

附註：

- a. 已抵押計息銀行貸款包括本集團若干中國內地銀行貸款約港幣96,591,000元(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港幣93,358,000元)。中國銀行貸款由本集團一中國附屬公司借取，以若干中國附屬公司若干物業、廠房及設備及預付土地租賃款為抵押，但對於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則並無追索權。為數港幣5,682,000元(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港幣5,340,000元)之銀行貸款亦由獨立第三方提供之公司擔保作抵押。
- b. 該貸款為無抵押，按現行市率計息，並於一年內償還。

13. 股本

- a. 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因應行使合興公司認股權證，25,920股每股面值港幣0.10元之合興公司股份按每股現金港幣0.25元之認購價發行，總現金代價約為港幣7,000元(未扣除開支)。
- b. 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合興公司於二零零八年四月二十五日之所有435,887,212股已發行普通股股份已被註銷及取消，其已發行股本亦被相應削減。於二零零八年四月二十五日，合興公司配發及發行1,000股每股港幣0.10元入賬列作繳足的新普通股股份予本公司，並成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 c. 作為註銷及取消合興公司於二零零八年四月二十五日之435,887,212股已發行普通股股份之代價，合興公司普通股持有人按當時每持有一股合興公司普通股可獲發一股本公司普通股的基準，獲發已發行及入賬列作繳足之本公司普通股。
- d. 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因應行使本公司認股權證，56,779,201股每股面值港幣0.10元之本公司股份按每股現金港幣0.25元之認購價發行，總現金代價約為港幣14,195,000元(未扣除開支)。
- e. 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因應行使合興公司認股權證，33,094股每股面值港幣0.10元之合興公司股份按每股現金港幣0.25元之認購價發行，總現金代價約為港幣8,000元(未扣除開支)。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13. 股本(續)

- f. 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4,091,130份合興公司購股權隨附之認購權已按每股港幣0.1834元之價格行使，因而發行4,091,130股每股面值港幣0.10元之合興公司股份，總現金代價約為港幣751,000元(未扣除開支)。

14. 資本承擔

	未經審核 於二零零八年 六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經審核 於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資本承擔：		
已訂約	9	9
已批准但未訂約	1,283	1,198

15. 或然負債

- a. 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42名(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1名)僱員已完成香港僱傭條例(「僱傭條例」)所規定之服務年期，符合離職時領取長期服務金之資格。本集團只在僱員離職時符合僱傭條例所列明之條件下，方須支付該等款項。倘若所有該等僱員離職時均符合僱傭條例所規定之條件，則本集團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之負債將約為港幣464,000元(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港幣356,000元)。
- b. 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向銀行提供擔保作為本集團之一間共同控制企業所獲銀行信貸而承擔之或然負債為港幣22,502,000元(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港幣13,628,000元)。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16. 有關連人士交易

除於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內披露之交易及結餘外，本集團於期內曾與有關連人士進行下列重大交易：

	附註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八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港幣千元
與共同控制企業進行之交易*：			
銷售貨品	a	56,018	20,416
購買貨品／服務	b	37	111
生產及提煉食油收入	c	19,924	20,266
專利權費收入	d	6,858	5,216
物業租金收入	e	172	172
管理費收入	f	2,320	2,320
與本公司控股股東有關聯之公司進行之交易：			
銷售貨品	a	4,986	1,933
租金支出	g	1,751	1,751
利息支出	h	141	—
與本公司一名董事擁有間接權益之一間公司 進行之交易：			
管理費開支	i	330	330

* 本集團在其綜合損益表內已按比例將與共同控制企業進行之交易之50%綜合入賬。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16. 有關連人士交易(續)

附註：

- a. 銷售貨品乃於本集團日常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
- b. 購買貨品／服務之價格與本集團其他非關連供應商／供給商收取之價格相若。
- c. 生產及提煉食油收入乃按與共同控制企業所訂立之協議經公平磋商後釐定，與本集團向其他非關連客戶收取之費用相若。
- d. 根據本集團與共同控制企業訂立之商標特許權協議，就使用商標收取之專利權費乃按雙方不時就共同控制企業在香港及澳門出售特許權產品總銷售價值所協定百分比計算。
- e. 物業租金收入乃分租若干物業之租金收入。物業租金收入乃參照公開市場租金收取，並會定期檢討。
- f. 管理費用收入乃按提供有關服務之成本計算。
- g. 租金支出乃參照公開市場租金支付，並受相關租賃協議之條款所規限。
- h. 利息支出指就關連公司貸款按現行市率支付之利息款項。
- i. 管理費開支指一名本公司董事透過其擁有間接權益之公司及該公司之員工提供之服務而獲支付之款項。
- j. 本集團若干中國內地銀行貸款乃由本集團一位高級行政人員提供之港幣6,818,000元(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港幣6,408,000元)之個人擔保作抵押。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17. 資產抵押

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賬面值合共約港幣155,121,000元(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港幣153,438,000元)之若干預付土地租賃款、若干租賃土地及樓宇及若干廠房及機器，本集團之若干應收賬項及存貨約港幣66,444,000元(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港幣53,148,000元)及本集團之現金存款約港幣11,939,000元(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港幣9,161,000元)，均已抵押予銀行以取得本集團之銀行信貸。

18. 比較金額

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之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5內「物業租金收入」所包括之管理費收入，已被重新分類為「管理費收入」，以符合本期間之呈列方式。董事認為，有關呈列方式將更公平地呈列本集團之運作。

19. 中期財務報告之批准

此等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告已於二零零八年九月二十四日獲董事會批准並授權印發。

業務回顧及前景

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溢利為港幣12,100,000元，二零零七年同期則為港幣500,000元。期內的每股基本溢利為2.71港仙（二零零七年：0.11港仙）。

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經營溢利為港幣21,700,000元，較二零零七年同期之港幣6,800,000元上升219%。於回顧期內，除利息、稅項、折舊及攤銷前盈利亦由二零零七年上半年的港幣18,100,000元增加至二零零八年首六個月港幣31,600,000元，增幅為75%。

股息

董事不建議就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派發任何中期股息（二零零七年：無）。

業務回顧

二零零八年上半年，食用油市場持續受原材料成本大幅上漲所影響。過去12至18個月期間，原材料成本不斷攀升，本集團主要原材料的價格較二零零七年初飆升80%至120%，於回顧期間創出新高。為將成本上漲帶來的不利影響減至最低，本集團需提高其產品之價格。與此同時，憑著本集團具有效率的營運模式，本集團成功於六個月期間取得溢利港幣12,100,000元，此乃二零零一年以來的首次。

二零零八年上半年，香港經濟發展蓬勃。願意購買芥花籽油、葵花籽油及橄欖油等優質健康食油產品的客戶越見增加。本集團一直著力銷售此等健康油種，在過去四年，此三種食油產品的總銷售額每年均錄得雙位數百分比的增長。根據香港一間國際著名之市場調查公司尼爾森(香港)有限公司所編製之尼爾森全港煮食油超級市場零售調查報告，本集團之獅球嘜芥花籽油產品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止十二個月期間繼續高踞香港芥花籽油產品銷售額第一位。將資源投入適當的市場分部成功為本集團之香港食用油業務於回顧期內創出更佳的業績。

業務回顧及前景 (續)

業務回顧 (續)

至於中國市場，本集團繼續專注發展利潤較優厚的華南地區。儘管原材料成本大幅攀升，但本集團具有效率的營運模式再加上恰當的銷售策略，使本集團的中國食用油業務保持穩定的毛利率。過去七年內，二零零八年上半年為首個六個月期間錄得除稅前溢利。

於二零零八年四月七日，合興公司股東批准協議計劃，將本集團之最終控股公司由百慕達遷冊至開曼群島，百慕達最高法院亦於二零零八年四月十一日批准該協議計劃。於二零零八年四月二十五日，本公司正式成為本集團最終控股公司，其股份則於二零零八年四月二十九日在聯交所主板上市。

鑒於本集團無意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後，按合營協議（「合營協議」）現有條款與南順食品工業有限公司（「南順」）及其附屬公司續約，故此合興公司根據合營協議的條款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二十七日向南順發出終止通知，自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起終止合營協議。誠如本集團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刊發的公佈所述，發出終止通知不會阻止本集團與南順就合營協議繼續磋商。

財務回顧

股本

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每股面值港幣0.10元之已發行股份數目為492,666,413股（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每股面值港幣0.10元之合興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435,861,292股）。回顧期內，本公司56,779,201份認股權證已獲行使，按每股港幣0.25元之價格認購56,779,201股每股面值港幣0.10元之股份。

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合興公司尚有81,621,170份尚未行使認股權證，附有權利可按初步認購價每股港幣0.25元認購合興公司合共81,621,170股每股面值港幣0.10元之新股份。回顧期內，合興公司25,920份認股權證已獲行使，按每股港幣0.25元之價格認購25,920股每股面值港幣0.10元之股份。於二零零八年四月二十五日，合興公司認股權證持有人每持有一份合興公司認股權證，可獲取一份本公司認股權證。

業務回顧及前景 (續)

財務回顧 (續)

流動資金及負債比率

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於香港之銀行借貸為銀行貸款港幣76,600,000元。本集團截至本期間結算日於中國之銀行借貸為銀行貸款及應付票據合共港幣143,200,000元。約港幣96,600,000元之貸款以本集團若干中國附屬公司之資產為抵押，但對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則並無追索權。

於結算日，本集團之銀行貸款總額為港幣180,000,000元（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港幣148,000,000元），全數須於一年內償還或續貸。

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負債比率（計息銀行及其他貸款相對於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權益之比率）為43%（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6%）。本集團負債比率增加，主要是由於本集團原材料於期內的市價上漲，導致銀行借貸增加所致。

期內之利息開支淨額為港幣6,200,000元（二零零七年：港幣5,200,000元）。利息開支淨額增加，主要是由於中國利率上升所致。

本集團之融資政策為以內部產生之現金及銀行融資作為其業務營運資金。本集團之銀行借貸以港幣及人民幣為單位。本集團繼續實施以外幣資產對沖外幣負債之政策。

薪酬政策及購股權計劃

薪酬組合包括薪金及以個人表現釐定之花紅。本集團僱員於回顧期內獲支付酬金總額（包括退休金成本及董事酬金）為港幣24,000,000元（二零零七年：港幣22,000,000元）。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共僱用419名全職及臨時僱員（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428名）。

業務回顧及前景 (續)

財務回顧 (續)

分類資料

於回顧期內，本集團於香港經營之食用油業務繼續佔本集團營業額之重大部份。

有關分類資料之詳情列載於附註4。

資產抵押

有關資產抵押之詳情列載於附註17。

前景

在可見將來，本集團需面對的重大挑戰仍然是食用油成本價格的波動。於中國，調整食用油產品的價格，需要獲得中國國家發展及改革委員會之批准。此外，近期美國的財政困局，亦為全球經濟添加不明朗因素。

憑藉本集團行之有效的營商策略，再加上具有效率的營運模式，管理層無懼面對挑戰。同時，管理層將不斷發掘機會，為客戶提供食用油相關服務，提升營運效率並開發其他食用油相關的產品。此外，董事亦會積極將本集團的業務推廣至其他相關行業，使本集團財務業績分佈比重取得平衡，亦同時提升本集團整體的財務表現，為股東增值。

致謝

我們謹此對所有客戶、供應商、業務聯繫人士及往來銀行一直給予之支持，以及本集團所有管理人員及員工於回顧期內所付出的努力，致以衷心感謝。

董事及行政總裁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中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董事及行政總裁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須登記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本公司存置之登記冊之權益如下：

於本公司之普通股之權益

董事姓名	所持股份數目、身份及權益性質				佔本公司	
	直接及 實益擁有	透過配偶或 未成年子女	透過 控股公司	透過 信託 受益人	總數	已發行股本 之百分比
洪克協	—	1,675,974	4,321,928	2,808,903*	8,806,805	1.8%
黃宜弘	2,045,565	—	—	—	2,045,565	0.4%
史習陶	2,045,565	—	—	—	2,045,565	0.4%
張永銳	2,443,565	—	—	—	2,443,565	0.5%
司徒振中	417,373	—	—	—	417,373	0.1%
石禮謙	—	—	—	—	—	—
洪昭儀	2,460,238	—	—	—	2,460,238	0.5%
李栢榮	2,376,052	—	—	—	2,376,052	0.5%
黃國英	—	—	—	—	—	—
林鳳明	—	—	—	—	—	—

* 2,808,903股股份由一項全權信託實益擁有，而該信託之全權受益人包括洪克協先生之若干聯繫人士。

董事及行政總裁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中之權益及淡倉 (續)

於本公司之認股權證之權益

董事姓名	所持認股權證數目、身份及權益性質				總數
	直接及 實益擁有	透過配偶或 未成年子女	透過 控股公司	信託受益人	
洪克協	—	—	—	—	—
黃宜弘	—	—	—	—	—
史習陶	—	—	—	—	—
張永銳	79,600	—	—	—	79,600
司徒振中	—	—	—	—	—
石禮謙	—	—	—	—	—
洪昭儀	154,534	—	—	—	154,534
李栢榮	—	—	—	—	—
黃國英	—	—	—	—	—
林鳳明	—	—	—	—	—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概無董事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而記錄之權益或淡倉。

購股權計劃

於二零零八年三月十二日，本公司採納一項於二零零八年四月二十五日生效的新購股權計劃。自新購股權計劃生效日期起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期間，本公司概無授出購股權。

於二零零八年四月七日，合興公司之股東批准終止合興公司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二十五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二零零四年購股權計劃」）。二零零四年購股權計劃終止後，概不得根據該項計劃進一步授出購股權。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概無根據二零零四年購股權計劃之尚未行使購股權。

董事購買股份或債券之權利

除上文「董事及行政總裁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中之權益及淡倉」一節所披露者外，本公司或合興公司或其各附屬公司於期內概無訂立任何安排，致使本公司董事、其各自之配偶或未成年子女可藉購入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之股份或債券而獲益。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按本公司所獲知會及根據本公司遵照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所存置之登記冊所載，董事及行政總裁以外持有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之主要股東／其他人士之權益如下：

於本公司之普通股之權益

持有人名稱	附註	所持 普通股數目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之百分比
Hung's (1985) Limited (「Hung's」)	(i)	140,563,299	28.5%
Hop Hing Oil (1985) Limited (「HHO」)	(ii)	186,471,237	37.9%
GZ Trust Corporation (「GZTC」)	(iii)	327,034,536	66.4%
洪祥佩	(iv)	327,034,536	66.4%
Hap Seng Consolidated Berhad (「HSCB」)		21,335,277	4.3%
Gek Poh (Holdings) Sdn. Bhd (「GPHSB」)	(v)	21,335,277	4.3%
Datuk Seri Panglima Lau Cho Kun (「DSPL」)	(vi)	21,335,277	4.3%

附註：

- (i) Hung's乃上述所披露之股份之登記持有人。
- (ii) HHO乃上述所披露之股份之登記持有人。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及淡倉 (續)

於本公司之普通股之權益 (續)

- (iii) GZTC乃若干單位信託中單位之登記持有人，而Hung's及HHO乃該等單位信託之受託人。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GZTC被視為擁有Hung's及HHO所持股份之權益。
- (iv) 洪祥佩乃兩項全權信託之創辦人，而GZTC乃該等全權信託之受託人。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洪祥佩被視為擁有於附註(iii)提及之GZTC之披露權益。
- (v) GPHSB持有HSCB之57.31%權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GPHSB被視為擁有上述之HSCB之披露權益。
- (vi) DSPL持有GPHSB之56%權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DSPL被視為擁有於附註(v)提及之GPHSB之披露權益。

於本公司之認股權證之權益

持有人名稱	附註	所持 認股權證數目
HSCB		4,267,055
GPHSB	(i)	4,267,055
DSPL	(ii)	4,267,055

附註：

- (i) GPHSB持有HSCB之57.31%權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GPHSB被視為擁有上述之HSCB之披露權益。
- (ii) DSPL持有GPHSB之56%權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DSPL被視為擁有附註(i)所提及之GPHSB之披露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及本公司董事(其權益已列於上文「董事及行政總裁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中之權益及淡倉」)之外，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並無獲悉有任何其他人士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須登記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本公司存置之登記冊之權益或淡倉。

企業管治

企業管治常規

本公司致力維持高水平之企業管治常規及程序。本公司及其全資附屬公司合興公司已根據上市規則附錄十四企業管治常規守則所載之原則採納本身之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

本公司董事概不知悉任何可合理顯示本公司及合興公司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期間內任何時間，未有遵守企業管治守則所載適用守則條文的資料。

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及合興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上市發行人之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董事買賣本公司及合興公司證券之操守守則。標準守則亦適用於企業管治守則所界定之「有關僱員」。

經向本公司董事作出之具體查詢後，董事已確認，彼等於中期財務報告所涵蓋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之整段會計期間內，均已遵守本公司及合興公司採納標準守則內所規定之準則。

審核委員會

董事已委聘本集團外聘核數師審閱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財務報告。本集團之外聘核數師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審閱準則第2410號「由實體之獨立核數師執行之中期財務資料審閱」進行審閱。

企業管治（續）

審核委員會（續）

本公司已設立審核委員會，其職權範圍與企業管治守則之條文一致，以檢討及監察本集團之財務報告程序及內部監控。審核委員會之職權範圍可應要求供公眾查閱，並已登載於本公司之網站。

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史習陶先生（委員會主席）、張永銳先生及司徒振中先生，以及本公司非執行主席洪克協先生組成。審核委員會主席具備所須之適當專業財務資格及經驗。

審核委員會與管理層已審閱本集團所採用之會計準則及常規，並討論核數、內部監控及財務匯報等事宜，包括審閱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財務報告。

薪酬委員會

本公司已設立薪酬委員會，負責檢討本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成員薪酬政策。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該薪酬委員會由本公司之非執行主席洪克協先生（委員會主席），及本公司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史習陶先生、張永銳先生及石禮謙先生組成。

薪酬委員會之職權範圍與企業管治守則之條文一致。薪酬委員會職權範圍可應要求供公眾查閱，並已登載於本公司之網站。

買賣或贖回本身上市證券

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買賣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董事會

於本中期財務報告日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黃國英先生及林鳳明女士；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為洪克協先生、洪昭儀女士及李栢榮先生；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黃宜弘博士、史習陶先生、張永銳先生、司徒振中先生及石禮謙先生。

承董事會命

主席

洪克協

香港，二零零八年九月二十四日

中期財務資料審閱報告

致合興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董事會

引言

本核數師已審閱列載於第1頁至第17頁的中期財務資料，中期財務資料包括合興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的簡明綜合資產負債表以及截至該日止六個月期間的有關簡明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及說明附註。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中期財務資料報告的編製必須符合上市規則的相關條文及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

董事須負責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編製及呈列本中期財務資料。本核數師須負責根據吾等的審閱對本中期財務資料發表結論。吾等的報告乃根據協定的委聘條款，僅向閣下作為一個實體作出，而並無其他用途。本核數師不會就本報告的內容而對任何其他人士承擔或負上任何責任。

審閱範圍

本核數師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閱準則第2410號「由實體之獨立核數師執行之中期財務資料審閱」進行審閱工作。中期財務資料的審閱包括主要向負責財務及會計事宜的人員作出查詢，並運用分析及其他審閱程序。由於審閱的範圍遠較根據香港審核準則進行的審核為小，因此不能保證本核數師會知悉在審核中可能會發現的所有重大事宜。因此，本核數師不發表審核意見。

中期財務資料審閱報告 (續)

結論

根據本核數師的審閱工作，本核數師並無發現任何事宜，使本核數師相信中期財務資料在所有重大方面並無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的規定編製。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中環金融街8號
國際金融中心二期18樓
香港

二零零八年九月二十四日